

证券代码：872830

证券简称：华宁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贵州华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小梅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

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贵州华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、《贵州华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关于 2018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计划，公司制定了

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用期限为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,不涉及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,因此全体股东决定本议案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成、王向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贵州华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盈科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贵州华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贵州华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4 日